民事事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庭別 | 承辦股別 | 辦理事務案件類別 | 承辦法官姓名 | 合議庭配置 | 職務代理人 |
| 民事庭 | 乙 | 一、襄助院長審閱及研閱民事及司法事務官製作之各項書類。二、兼民事庭、民事執行處庭長及合議案件之審判長，綜理各該庭行政事務。三、兼民事簡易程序上訴、抗告及選舉訴訟事件之審判長。四、兼非訟事件處理中心、債清中心主任。五、辦理庭務會議議決，除家事事件外之鄉鎮市調解事件。六、辦理關於民事調解委員之聘用、評鑑、研習及當事人陳情事件。七、辦理民事事件（不含雜件）全股5分之1（含應行通常程序之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）。八、代理公證業務。 | 伍偉華 | 無 | 丙 丁 寅 戊 利 寬 宜 己 癸 |
| 民事庭 | 丙(定) | 一、辦理民事事件全股（含應行通常程序之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）。二、辦理庭務會議議決，除家事事件外之鄉鎮市調解事件。三、辦理原住民族專業事件。四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事件及抗告事件。五、兼任本院司法事務官（不含家事庭之司法事務官）相關業務指導工作。六、代理公證業務。 | 張軒豪 | 乙 癸 丙 | 丁 |
| 民事庭 | 己(在) | 一、辦理民事事件全股（含應行通常程序之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）。二、辦理庭務會議議決，除家事事件外之鄉鎮市調解事件。三、辦理選舉罷免專業事件。四、辦理勞動專業事件。五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事件及抗告事件。六、兼任本院司法事務官（不含家事庭之司法事務官）相關業務指導工作。七、代理公證業務。 | 謝佩玲 | 乙 宜 己 | 癸 |
| 民事庭 | 癸(潔) | 一、辦理民事事件全股（含應行通常程序之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）。二、辦理庭務會議議決，除家事事件外之鄉鎮市調解事件。三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事件及抗告事件。四、兼任本院司法事務官（不含家事庭之司法事務官）相關業務指導工作。五、代理公證業務。 | 夏媁萍 | 乙 己 癸 | 丙 |
| 民事庭 | 利(明) | 一、辦理民事事件全股（含應行通常程序之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）。二、辦理庭務會議議決，除家事事件外之鄉鎮市調解事件。三、辦理勞動專業事件。四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事件及抗告事件。五、兼任本院司法事務官（不含家事庭之司法事務官）相關業務指導工作。六、代理公證業務。 | 蔡仁昭 | 乙 戊 利 | 寬 |
| 民事庭 | 寬(靜) | 一、辦理民事事件全股（含應行通常程序之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）。二、辦理庭務會議議決，除家事事件外之鄉鎮市調解事件。三、辦理選舉罷免專業案件。四、辦理原住民族專業案件。五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事件及抗告事件。六、兼任本院司法事務官（不含家事庭之司法事務官）相關業務指導工作。七、代理公證業務。 | 張淑華 | 乙 利 寬 | 宜 |
| 民事庭 | 宜(道) | 一、辦理民事事件全股（含應行通常程序之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）。二、辦理庭務會議議決，除家事事件外之鄉鎮市調解事件。三、辦理原住民族專業事件。四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事件及抗告事件。五、兼任本院司法事務官（不含家事庭之司法事務官）相關業務指導工作。六、代理公證業務。 | 許婉芳 | 乙 寬 宜 | 己 |
| 民事庭 | 寅(學) | 一、辦理民事事件全股（含應行通常程序之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）。二、辦理庭務會議議決，除家事事件外之鄉鎮市調解事件。三、辦理勞動專業事件。四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事件及抗告事件。五、兼任本院司法事務官（不含家事庭之司法事務官）相關業務指導工作。六、代理公證業務。 | 蕭淳元 | 乙 丁 寅 | 戊 |
| 民事庭 | 丁(大) | 一、辦理民事事件全股（含應行通常程序之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）。二、辦理庭務會議議決，除家事事件外之鄉鎮市調解事件。三、辦理原住民族專業案件。四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事件及抗告事件。五、兼任本院司法事務官（不含家事庭之司法事務官）相關業務指導工作。六、代理公證業務。 | 張文愷 | 乙 丙 丁 | 寅 |
| 民事庭 | 戊(之) | 一、辦理民事事件全股（含應行通常程序之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）。二、辦理庭務會議議決，除家事事件外之鄉鎮市調解事件。三、辦理選舉罷免專業事件。四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事件及抗告事件。五、兼任本院司法事務官（不含家事庭之司法事務官）相關業務指導工作。六、代理公證業務。 | 黃淑芳 | 乙 寅 戊 | 利 |
| 宜蘭簡易庭 |  | 一、襄助院長審閱及研閱簡易法庭裁判。二、兼宜蘭簡易法庭庭長，綜理宜蘭簡易法庭行政事務，但不包括調解委員之聘用、評鑑、研習及當事人陳情事件。 | 楊麗秋 | 無 | 寬 |
| 宜蘭簡易庭 | 丙 | 一、辦理住居所在溪北地區之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全股（含上開事件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）。二、辦理原住民族專業事件。 | 張軒豪 | 無 | 丁 |
| 宜蘭簡易庭 | 寬 | 一、辦理住居所在溪北地區之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全股（含上開事件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）。二、辦理原住民族專業事件。 | 張淑華 | 無 | 宜 |
| 宜蘭簡易庭 | 宜 | 一、辦理住居所在溪北地區之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全股（含上開事件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）。二、辦理原住民族專業事件。 | 許婉芳 | 無 | 己 |
| 宜蘭簡易庭 | 寅 | 一、辦理住居所在溪北地區之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全股（含上開事件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）。二、辦理原住民族專業事件。 | 蕭淳元 | 無 | 戊 |
| 羅東簡易庭 |  | 一、襄助院長審閱及研閱簡易法庭裁判。二、兼羅東簡易法庭庭長，綜理羅東簡易法庭行政事務，但不包括調解委員之聘用、評鑑、研習及當事人陳情事件。 | 楊麗秋 | 無 | 利 |
| 羅東簡易庭 | 雅 | 辦理少年事件轉介司法修復而聲請損害賠償調解之事件。 | 楊麗秋 | 無 | 利 |
| 羅東簡易庭 | 己 | 一、辦理住居所在溪南地區之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全股（含上開事件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）。二、辦理原住民族專業事件。 | 謝佩玲 | 無 | 癸 |
| 羅東簡易庭 | 利 | 一、辦理住居所在溪南地區之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全股（含上開事件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）。二、辦理原住民族專業事件。 | 蔡仁昭 | 無 | 寬 |
| 羅東簡易庭 | 丁 | 一、辦理住居所在溪南地區之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全股（含上開事件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）。二、辦理原住民族專業事件。 | 張文愷 | 無 | 寅 |
| 羅東簡易庭 | 戊 | 一、辦理住居所在溪南地區之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全股（含上開事件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）。二、辦理原住民族專業事件。 | 黃淑芳 | 無 | 利 |
| 羅東簡易庭 | 癸 | 一、辦理住居所在溪南地區之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全股（含上開事件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）。二、辦理原住民族專業事件。 | 夏媁萍 | 無 | 丙 |